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何贵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定期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2022年度已顺利结束，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汇报，并编制了2022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2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风险抵御的能力，公司 2022 年的年度利润暂不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写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报告》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上市，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 2020-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上市工作，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朱严严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 2022 年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将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到期。现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开立信用证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国泰世华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

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 2022 年在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00 万元，将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到期。现公司拟向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开立信用证等综合业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